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9.13 第 1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叁、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： (略)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(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)，每屆以二位博士生、二位碩士生為<u>原則</u>。若<u>超過可指導人數，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</u> 四、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提報理由及新指導教授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聘請之。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或退休，<u>仍可</u>繼續指導，<u>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</u>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指導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	叁、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： (略)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(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)，每屆<u>應</u>以二位博士生、二位碩士生為<u>限</u>。若<u>該屆未指導博士生論文，則其所指導之碩士生可增至三位。</u> 四、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提報理由及新指導教授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聘請之。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或退休，<u>原則上應</u>繼續指導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指導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	一、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若超過可指導人數，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 二、配合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修訂。
肆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： (略) 七、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已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免修。	肆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： (略) 七、<u>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之</u>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已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免修。	本系已無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士生，爰刪除之。
伍、學位考試： (略)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先進行論文比對，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寄送口試委員參考，並於離校前進行最後一次比對，比對結果以不高於百分	伍、學位考試： (略)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先進行論文比對，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寄送口試委員參考，並於離校前進行最後一次比對，比對結果以不高於百分	本系已無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士生，故一律適用此規定，爰刪除之。

之二十五為原則。若高於百分之二十五，提請指導教授認定無抄襲疑慮後，始可辦理離校。	之二十五為原則。若高於百分之二十五，提請指導教授認定無抄襲疑慮後，始可辦理離校。 <u>自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均適用之。</u>	
柒、附則 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柒、附則 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 <u>二、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，惟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亦得擇優適用之。</u> <u>三、</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本系已無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士生，爰刪除之。 二、點次修正。